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汽集团”）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15年11月4日在上汽大厦（上海市威海路489号）综合楼3楼会议室召开，并形成附条件生效的持有人会议决议。本次持有人会议决议于以下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1、上汽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上汽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3、上汽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完成发行及认购。

本次持有人会议应出席2,321人，实际出席2,321人，代表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16,745万份。会议决议内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份额116,74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份额0万份，弃权份额0万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代表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签署有关协议并处理相关事务的议案》；

同意授权上汽集团代表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同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并在授权范围内处理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份额116,74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份额0万份，弃权份额0万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委托受托管理人管理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议

案》；

同意委托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份额 116,745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份额 0 万份，弃权份额 0 万份。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周郎辉等 15 名同志作为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周郎辉同志担任管理委员会主任、钟立欣同志担任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表决结果：赞成份额 116,745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份额 0 万份，弃权份额 0 万份。

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56,338,028 股新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完成发行及认购（鉴于部分员工因离职、退休、家庭经济状况变化等特殊原因放弃认购，最终参与认购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为 2,207 人，认购份额为 110,465 万份，认购总股数为 48,449,561 股）。至此，上汽集团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1 日